

附件 4

##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 推荐名额分配表

省份	示范县名额	试点县名额
河北	0	3
山西	0	2
内蒙古	0	3
辽宁	0	3
吉林	1	2
黑龙江	0	2
江苏	11	23
浙江	6	14
安徽	5	12
福建	3	7
江西	2	5
山东	7	18
河南	1	3
湖北	1	4
湖南	1	4
广东	4	9
广西	0	3
海南	0	2
重庆	0	2

省份	示范县名额	试点县名额
四川	5	12
贵州	0	2
云南	2	4
西藏	0	2
陕西	1	4
甘肃	0	2
青海	0	2
宁夏	0	2
新疆	0	2
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	0	2

注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评估结果以及各省（区、市）的试点示范县工作基础确定推荐名额。